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陳田興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中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